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

开学阶段教职工到校上班有关要求的通知

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处以及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0年3月2日起有关部门将安排人员到长堽校区上班，为加强上班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3月2日起到长堽校区上班人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行审批制度。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对部门安排到校上班人员进行审批，安排到校上班人员必须于上班前连续14天在邕居家隔离且无异常。到校上班人员每天仍需将情况如实反馈给部门联络员，做好疫情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晨午检制度。到校上班人员每天上午、下午上班前须测量体温，无发烧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方可到校上班，同时将体温报部门负责人备案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。到校上班人员，要服从学校门卫管理，配合测量体温，无异常后，出示工作牌（或饭卡代替），经检查后方可进入校园。上班期间，应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身体出现发烧、咳嗽、乏力症状时，应及时与学院卫生所医生兰冬丽13788682901、黄晓霞13768820978联系，在医生指导下，赴医院就诊，并向所在部门领导报告。

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 2020年2月18日